

东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人组办发〔2016〕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市级优秀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科:

根据《关于规范各类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东人组办发〔2010〕1号)有关规定,按照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现就组织2016年度市级优秀人才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第六批“黄河三角洲学者”

根据《关于实施“黄河三角洲学者”工程的意见》(东办发〔2011〕8号)有关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申报、评选。

1、申报范围及条件。采取属地申报的方式,主要以企业为申

报主体,申报岗位要符合黄蓝两大国家战略部署,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在科研、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具有雄厚的科研创新实力和研发平台载体,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坚持明确的产业化导向,增加我市传统产业向高端提升、先进制造业高质高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所急需的工程技术应用领域的岗位设置,一般不再设置基础性研究岗位。创业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符合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条件的优先推荐。

2、设岗及选聘专家数量。岗位设置和选聘专家采取“人岗合一”的方式进行,全市每一行业、领域、学科原则上本年度只设1个岗位,申报设置岗位的同时,确定拟聘专家人选,第六批全市拟设置10个岗位、选聘10名专家。

3、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专家所在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区(开发区)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填写《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县区(开发区)推荐不超过6名,同一人选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次。各县区(开发区)对申报人选进行初审考察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异地评审,提出岗位设置建议和特聘专家建议人选,报市委研究确定,按程序由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

二、第四届黄河三角洲杰出人才奖

按照《关于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意见》(东发〔2010〕3号)和

《黄河三角洲杰出人才奖评选管理办法》(东办发〔2010〕18号)规定,由市委组织部组织申报、评选。

1、申报范围及条件。主要奖励全市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或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在行业领域起领军人才作用,作出重大贡献,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社会各界肯定和认可的杰出人才。

2、评选数量。全市拟评选“黄河三角洲杰出人才奖”2人,同时评选提名奖10人。

3、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向所在县区(开发区)党委组织部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黄河三角洲杰出人才奖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县区(开发区)推荐3—5名,市直部门根据情况推荐1—2名,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各县区(开发区)、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人选进行初审考察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授奖建议人选,报市委研究确定,按程序由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

三、2016年度东营市创业创新奖

根据《关于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意见》(东发〔2010〕3号)和《东营市创业创新奖评选管理办法》(东办发〔2010〕18号)有关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组织申报、评选。

1、申报范围及条件。主要奖励在我市行政区域领办创办企业的创业人才和在我市企业从事技术研发并为企业转型升级做出突

出贡献的优秀创新人才。

2、**评选数量。**全市拟评选 10 人。

3、**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向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东营市创业创新奖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授奖建议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按程序由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

四、2016 年度东营市首席技师

根据《东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东营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有关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申报、评选。

1、**申报范围及条件。**全市各级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均可申报。

2、**评选数量。**全市拟评选 10 人。

3、**评选程序。**各县区、开发区符合申报条件者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在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经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各大企业推荐人选,经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推荐

人选进行初评后,组成东营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东营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五、有关要求

1、要统筹人才奖项评选工作。近年来,为提高人才评选工作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我市对市级各类优秀人才评选予以统筹安排,取得良好成效,今年继续坚持和完善。以上四项优秀人才奖项评选,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奖项涉及的评选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标准条件,抓紧组织推荐申报,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扎实有序部署开展评选工作。

2、要确保推荐申报人选素质。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切实抓好推荐申报环节。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奖项人选推荐、申报工作,严格对照奖项的申报范围和条件要求,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分别上报相关部门。要严肃推荐申报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对推荐人选存在失真失实问题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要严格落实评选推荐程序。本次统筹评选分为报送评选方案、集中下发通知、分部门开展评审、统一征求意见和审定、统一公示和发文表彰等环节。各奖项主管部门要继续严格执行推荐申报程序,特别是在确定拟授奖建议人选后,要形成评选报告,于11月中旬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征求综治、纪检、计生、安监等部门意见,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

委常委会审定后,统一在市级新闻媒体公示,视情况纳入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全市表彰奖励大会集中表彰并按程序发文公布。获奖人选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待遇,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

东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东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